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1〕22号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提高学院本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的精神，按照《关于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意见》，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工程教育教学理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第二条 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责任机构分学院和专业两级。

（一）学院人才培养领导工作组（简称“学院工作组”）。组长为院长和书记，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办公室主任、学院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等组成。

（二）专业教学持续改进工作组（简称“专业工作组”）。各专业工作组由各专业负责人、支部书记、专业系副主任、基

基础系主任、副主任和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专家等组成。

第三章 学院工作组的职责

第三条 学院工作组主要负责各专业公共层面的规划和制度制定，为各专业的持续改进把握方向、创造和提供条件。具体包括：

- （一）负责学院本科专业公共层面的规划和制度制定；
- （二）协调院内各本科基层教学组织、校内其他学院和教务处在专业认证和课程调整方面的工作；
- （三）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提出建议；
- （四）为专业建设提供经费支持的决策；
- （五）考核各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的成效。

第四章 专业工作组的职责

第四条 各专业工作组主要负责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和提升，落实本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以及持续改进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与改进效果的评价。

第五章 课程质量的评价

第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每学期末，课程团队全体教师开展学生学习效果分析，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教学方法、内容和考核方式设计及效果，课程改进措施设计，编制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持

续改进报告，提交给各专业工作组。

各专业工作组审核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持续改进报告，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各课程团队，同时，学院工作组将学院领导、系主任、教学督导专家的听课意见和建议也反馈给课程团队和各专业工作组，作为课程团队对课程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评价

第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由各专业工作组负责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学院工作组。经学院工作组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专业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各专业工作组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负责完成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学院工作组。

经学院工作组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专业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培养目标的评价

第八条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各专业工作组定期召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面向在毕业五年左右的专业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等，对各培养目标的具体内容进行达成情况调研，并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

院工作组。

学院工作组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进行审核，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专业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依据。

第八章 持续改进

第九条 课程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体系和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一般为1年。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周期一般根据学校培养方案调整周期确定。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需要参考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审核通过才能实施。

第十一条 对于课程的持续改进，由各专业工作组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课程团队对课程的教学方法、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修订。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